

法律规定对售假者给予惩罚性罚款,但一些人却借机以维权为名行起了敲诈之实——

打假牟利的法律漏洞咋填补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案例,陈某以商家售卖的茶叶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十倍惩罚性罚款的请求。经裁定,法院以索赔牟利目的明显为由,驳回了陈某的诉求。

随着我国法律对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惩治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依靠法律手段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是也有不法分子将此作为牟利手段,他们以维权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扰乱市场维权公信力。当消费者维权与职业打假人产生矛盾,如何通过法律的戒尺公平界定,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职业打假人有悖诚信

2021年12月8日,陈某通过购物平台购买价值618元的茶叶,订单交易成功后,陈某在两周之内,分三次大量购买不同价位的茶叶共计140斤,总金额2.7万元。

12月26日,商家联系陈某,以产品存在标签标识问题为由召回茶叶,承诺全额退款并承担邮费,陈某遂将138斤茶叶寄回。一周后,陈某利用剩余的两斤茶叶向商家提出赔偿,理由是出售的茶叶没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协商未果,陈某提出诉讼,要求商家给予十倍惩罚性赔偿,最终被法院以“职业打假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为由驳回请求。

法院认为,陈某曾多次对同类商品提起过类似诉讼,说明其对食品安全标准具有较

北京西城法院司法建议被接受 房屋买卖合同撤销或确认无效 当事人可直接申办更正登记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接受其司法建议,规定北京房屋买卖合同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当事人可直接申请办理更正登记,不需另行提起行政撤销之诉。

据了解,西城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所有人以房屋登记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为被告,请求法院撤销涉案房屋的房屋转移登记行为的行政诉讼。经审查,该案起因是房屋买卖双方在办理产权登记后,因发生纠纷,房屋原产权所有人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经某区法院审理,最终判决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为拿回属于自己的房产,房屋原产权所有人又提起行政撤销之诉。

法院认为因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所依据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被依法确认无效。虽然被告在办理被诉转移登记时尽到了审查义务,但现进行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的基本事实和前提已经发生改变,被诉行政行为已失去了重要事实依据,属于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本案虽然判决撤销了产权转移登记行为,解决了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但是类似的情况仍层出不穷。不动产登记行为并非行政许可。在相关民事裁判文书已经确认民事法律无效的前提下,房屋登记部门可以直接依据民事判决结果,作出撤销变更登记行为并恢复至初始登记状态,而不需当事人另行提起行政撤销之诉。

为了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类似房屋登记行政纠纷,此案宣判后,西城法院依法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

说案

《员工手册》中规定竞业限制义务能“管”住员工吗?

本报记者 卢越

竞业限制义务可以规定在《员工手册》中吗?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了一起这样的案例。

【案情回顾】

2018年4月13日,戈某入职北京瑞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9月1日,瑞某北京分公司、北京瑞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戈某签订三方协议,约定:2019年9月1日起戈某的用人单位由北京瑞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瑞某北京分公司,月基本工资标准为1.5万元。

劳动合同约定:“根据岗位及工作性质,戈某同意在瑞某北京分公司需要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戈某违反与瑞某北京分公司签订的服务期约定或竞业禁止约定的,应按相关约定向该司支付违约金”。

阅读提示

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针对职业打假行为的法律条例,但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行为将越来越难获得法院支持。专家认为,应让打假回归正义,指导执法机关对职业打假案件作出合规、合理的判决,避免打假成为敲诈勒索的工具,堵住利用打假牟利的漏洞,还市场以良好秩序。

高的认知能力,涉案商品的标签标识不全难以对其造成误导。

而在已知商品存在标识问题的情况下,依然多次大量购入,而且又无法对这一行为做出合理解释,种种迹象可以判断,陈某非一般意义上为生活所需购买商品的消费者,而是社会上所称的职业打假人,其牟利行为已经背离相关法律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初衷,遂驳回相关请求。

“这是一起典型的职业打假人牟利行为。”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冉告诉记者,职业打假人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这类群体以打假为职业,打着维权的名号,长期寻找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有效期限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商品,通过打假牟取利益。

小心打假变敲诈勒索

近几年,职业打假人的群体不断扩大,相关案例屡见不鲜。今年4月,重庆邵某一次性购买了王女士150份扣碗类熟肉产品,指出货物包装无产品名称、生产时间、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和保质期等标识,是“三无产品”,并向法院起诉。法院最终判定王女士退还4500元货款并给予十倍赔偿,共计约5万元。

经调查,2021年,邵某曾在重庆对多家小作坊、副食店提起类似起诉,索要赔偿。此事一出,引发网友热议,有的表示,假如卖家依法依规,就不会被钻空子;也有网友表示,职业打假人恶意知假打假,欺负法律知识欠缺的农民,让人难以接受。

随着职业打假人打假事件的频繁发生,社会各界对于这一群体褒贬不一。有人认为,他们凭借专业的知识知假打假,虽然手段有待考究,但是可以达到整顿市场的目的。也有人认为,他们的行为属于敲诈勒索,长期置若罔闻不仅助长违法行为,更会影响市场公信力,不利于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

对此,刘冉表示,职业打假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他们为了自身牟利频繁诉讼,严重浪费司法资源,违背了诚信原则。“需要明确的是,任何一种打假行为,都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通过调包、藏匿、虚构,借投诉举报或网络媒体曝光来要挟,迫使商家进行高额索赔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敲诈勒索行为。”刘冉说。

多地联合出台整治措施

面对普通消费者维权和职业打假人的牟利行为,司法机关应该如何界定?



“大综合一体化” 提升执法效能

11月7日,在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一家密室逃脱场所,文广旅体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联合执法,对商户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湖州市吴兴区作为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县区,大力推行“集成改一次”机制,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制规范清单,引入“预约体检”等柔性服务,多部门联合上门找问题、查隐患,提供解决方案。

近年来,浙江省着力构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统筹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新华社记者 翁忻昶 摄

容进行过培训和解释说明,也没有向其提及任何关于竞业限制的事情。自己未签收《员工手册》,并不知晓《员工手册》竞业限制条款一事。

被告公司则称,《员工手册》中的竞业限制约定条款合法有效,劳动合同已经明确将《员工手册》列为附件,属于劳动合同的补充约定及组成部分,符合客观需求。

刘冉表示,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针对职业打假行为的法律条例。根据现有法律规定,知假买假的情况下,购买者仍然有权主张权利,不同法院有着不同的衡量标准。但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行为,将越来越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2019年12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以“打假”等名义实施恶意投诉的“职业索赔”行为将受到规制。

各地也陆续出台了整治举措。2018年,江苏省常州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制办联合出台《职业打假人规制性答复》,对每起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后予以规制,取得良好效果。2021年,福建省泉州、宁德相继出台《市场监管局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提出对于符合恶意投诉举报的行为不予支持。

此外,全国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成立应对职业打假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分析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并建立恶意职业打假人“黑名单”,彻底打击此类行为。

“不论是对商家、消费者,还是对执法机关,对于职业打假人的约束亟待尽快明确出台。让打假回归正义,需要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和判罚标准,对‘消费者’这一身份予以更加完善的定义,指导执法机关对职业打假案件作出合规、合理的判决,避免打假成为敲诈勒索的工具,从而堵住利用打假牟利的漏洞,还市场以良好秩序和风气。”刘冉表示。

G 法问

老单位不给开离职证明 影响入职新单位,怎么办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柳姗姗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2019年9月6日从某体育公司离职,当月24日收到新单位的录用通知,要求我于次日8日报到,并提供与前单位的离职证明。为此,我先后多次向体育公司索要离职证明,但直到2019年12月2日,公司才为我出具,这也导致我丧失了入职新单位的机会。

请问,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离职证明,我可以主张赔偿损失吗? 吉林 苏先生

为您释疑

苏先生您好!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也就是离职证明,是一项法定义务。体育公司未及及时为您出具离职证明已经违反法律规定。同时,该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为避免招到双重劳动关系者,很多单位在非应届毕业生入职时都要求提供离职证明。

用人单位不依法向劳动者出具离职证明可能导致离职劳动者无法入职新单位,从而造成劳动者工资损失等就业权益的损害,劳动者有权据此主张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遭受相关权益损害时,要积极维权,并在仲裁或诉讼中举证证明实际损失的产生,该损失与用人单位未出具离职证明的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例如提交新单位的录用通知、索要离职证明以及因缺少离职证明而再就业失败的相关证据等。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王雨琦 律师

网络求职、网游代练 专门“套路”年轻人!

网络求职

1 小美在求职网站发布简历。不久,一家影视公司联系小美,约她线下面试。

2 公司人事陈华告诉小美为防员工中途离职泄露“商业秘密”,入职前员工需要交纳“保密费”“保证金”以及两个月的“食宿费”。

3 一个月过去了,小美并未接触到所谓的影视剧拍摄工作,于是联系陈华要求退费,但陈华却再三推诿。

4 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周大、周二在招聘网站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吸引被害人前来面试,陈华以收取“食宿费”“保证金”等名义骗取前来应聘的被害人钱款,后将被害人送到郊区韩亮处,四人累计涉案金额共计280572元。

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对周大、周二、陈华、韩亮判处相应的有期徒刑及罚金。

网游代练

1 游戏主播“大河牛神”常发布一些“代练上分”的广告。小蒋心动不已,于是向其购买游戏代练服务,并将自己游戏账号和密码告诉了主播。

2 主播称小蒋的游戏账号因被官方检测到多人登录封禁了,需要缴纳一定的手续费进行解封。

3 小蒋向主播微信转账22448元。后账号一直未被解封,小蒋要求主播退费却被对方拉黑并被移除粉丝群。

4 经公安机关侦查,主播“大河牛神”实名小何。2020年4月至8月期间,小何采用类似手段骗取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89498元。

法院最终判决小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并退赔相关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骗局大揭秘

凡是打着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保证金、签字费等名义在面试阶段收取费用的,都有可能都是骗局。

不要轻易将身份证号、手机验证码、支付密码等关联信息告诉他人,如遇盗号,请及时登录更改密码,或向官方申请冻结。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